

《赠周处士》、《寻周处士弘让》 为“庾肩吾”作辨正*

何世剑

清代倪璠注、许逸民先生校点《庾子山集注》一书(底本为明万历间屠隆评点《徐庾合集》中《庾子山集》十六卷),这是目前国内研究庾信最好、最通用的文本。许逸民先生校勘用力之勤,辩驳校正了许多史实错误,提出了许多新见,获得了学术界广泛好评。最近笔者披阅史料,发现《庾子山集注》中所收《赠周处士》、《寻周处士弘让》二诗,实为庾信之父“庾肩吾”的作品。逯钦立先生在辨识《经陈思王墓》一诗作者时指出:“《梁书》及《南史》,肩吾终生未尝奉使河朔,自无由经陈思王墓而题诗。据《北史·庾信传》:信曾聘东魏,文章辞令为邺下所称,则此当为子山之什。庾氏父子诗每互歧,如庾肩吾《寻周处士弘让》诗,见《艺文类聚》,而《文苑英华》则作庾信,《庾子山集》亦载之,是其例。此篇则《文苑英华》为误。”^①逯先生在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中将《赠周处士》、《寻周处士弘让》,于庾肩吾、庾信处两存之,并不作辨。目前学界在称引二诗时,均将之视为“庾信”作品加以阐说、申论。笔者不揣谫陋,特作辨正,求教于方家。

《庾子山集注》中二诗全文是:

《赠周处士》:“九丹开石室,三径没荒林。仙人翻可见,隐士更难寻。
篱下黄花菊,丘中白雪琴。方欣松叶酒,自和《游仙》吟。”

《寻周处士弘让》曰:“试逐赤松游,披林对一丘。梨红大谷晚,桂白小山秋。石镜菱花发,桐门琴曲愁。泉飞疑度雨,云积似重楼。王孙若不去,山中定可留。”^②

此二诗首先见于唐欧阳询编《艺文类聚》卷三十六《人部二十·隐逸上》,除“松叶”作“松柏”、“《游仙》”作“《游山》”、“试遂”作“试逐”外,其他

* 200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《庾信诗赋承传接受研究》阶段性成果之一,课题编号:09YJC751043。

①逯钦立:《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1990页。

②庾信撰,倪璠注,许逸民校点:《庾子山集注》,中华书局,1980年,第362—363页。

全同。宋李昉等编《文苑英华》卷二百三十《隐逸一·处士三十一首》中亦收有此二诗，其中《赠周处士》一首，小字注“见《类聚》”，但作者改作“庾信”；《寻周处士宏让》诗紧随其后，“作者”作“前人”，即承上首亦指“庾信”，题目中“弘让”改作“宏让”、正文中“松叶”作“松柏”、“《游仙》”作“《游山》”、“试遂”作“试逐”，另于“愁”下注“集^①作‘曲道’”，其他全同。《文苑英华》注释《赠周处士》参见《类聚》，而在《艺文类聚》中，此诗则为“庾肩吾”作。依此而言，《文苑英华》当为误记，笔者还有如下理由：

一、从诗歌内证来看，《寻周处士弘让》当为庾肩吾所作。明冯惟讷编《古诗纪》中有庾肩吾《侍宴宣猷堂湘东王应令》诗，曰：“陈王骏驾反，副后西园游。并命登飞阁，列坐对芳洲。桂岩逢暮序，菊水值穷秋。竹径箫声发，桐门琴曲愁（一作幽）。徒奉文成诵，空知思若抽。”其中“竹径箫声发，桐门琴曲愁”句与《寻周处士弘让》“石镜菱花发，桐门琴曲愁”句，用字、用韵、对仗、句式、意象等均相同，可知《寻周处士弘让》一诗当出自庾肩吾之手。

二、在《文苑英华》版刻之前，唐、宋注本中曾引《寻周处士弘让》句，为“庾肩吾”作。唐代李峤撰《百廿咏物诗》，其中“石”部有诗曰“岩花镜里发”。唐张庭芳注：“庾肩吾诗曰：‘石里菱花发。’”^②此句乃出于《艺文类聚》中庾肩吾《寻周处士弘让》诗，有“异文”，“镜”一作“里”，可见与《艺文类聚》成书相隔甚近的唐天宝时人张庭芳也认为《寻周处士弘让》为庾肩吾作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通志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均著录有张庭芳注庾信《哀江南赋》一卷（今已佚），张氏对庾信作品必定相当熟悉，假如此诗为庾信作，当不会贸然被他篡改为庾肩吾所作。《日藏古抄李峤咏物诗注》中

①按：据《文苑英华》编撰体例，此集应指《庾信集》。滕王宇文遁编《庾信集》二十卷，其序说：“昔在扬都，有集十四卷。值有罹乱，百不一存；及到江陵，又有三卷，即重遭军火，一字无遗。今之所撰，止入魏以来，爰泊皇代。凡所著述，合二十卷，分成两帙，付之后尔。”依此二诗内容来看，则当是周弘让隐居茅山时，两人酬唱赠答之作。刘跃进先生在《中古文学文献学》中，针对倪璠《庾子山集注·注释庾集题辞》中说：“世之所谓《庾开府集》，本宋太宗诸臣所辑，分类鸠聚，后人抄撰成书，故其中多不诠次。”指出：“从《能改斋漫录》、《诚斋诗话》、《藏海诗话》、《古今岁时杂咏》、《漫叟诗话》、《海录碎事》、《观堂诗话》、《潘子真诗话》等书中可以辑出今本以外佚文数则，说明《庾信集》二十卷本在宋代不但存在，而且流传较广，因而能为当时的文人士子广泛称引。庾集犹存，自然就用不着‘宋太宗诸臣’再去辑佚了。”此说甚是在理，笔者亦曾从郭知达编《九家集注杜诗》、宋黄希原本、黄鹤补注《补注杜诗》等书中辑得庾信集佚文数条。另外，现已明确辨正为杨炯作之《彭城公夫人尔朱氏墓志》、《东平夫人李氏墓志》二文，文中亦有“集作×”注释，可见李昉等并没有仔细查阅当时还在流传的宇文遁编《庾信集》，“止入魏以来”的庾信集中是断然不可能有此诗文的。

②李峤撰，张庭芳注，胡志昂编：《日藏古抄李峤咏物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9页。

还引有庾肩吾诗6处、庾信诗3处^①，与今本对照均无误，可见张庭芳对庾信父子作品较为熟悉，这一注引较为可信。杜甫《冬日洛城北谒玄元皇帝庙》曰：“翠柏深留景，红梨迥得霜。”宋郭知达编《九家集注杜诗》注：“红梨，言梨叶得霜而红也。梁庾肩吾《寻周处士诗》云：‘梨红大谷晚，桂白小山秋。’”^②清仇兆鳌撰《杜诗详注》卷二复引此言，再度予以肯定。《文苑英华》是宋太宗赵炅命李昉、徐铉、宋白及苏易简等二十馀人共同编纂的大型类书。此书大致于太平兴国七年（982）开始动手，于雍熙三年（986）完成，后来宋真宗赵恒时修订过几次，宋孝宗赵昚时又命专人作了校订，最后经周必大、胡柯和彭叔夏覆校，于嘉泰元年（1201）开始刻版，四年后（1205）完工，此宋刻本现在还存有部分残本。从时间上看，大致编辑完成于南宋淳熙八年（1181）的郭知达《九家集注杜诗》，早于《文苑英华》刻本，依此亦可肯定《寻周处士诗》为庾肩吾作。

三、《文苑英华》中另收录有多篇作品，被误认为“庾信”之作。《文苑英华》作为宋代编修的大型类书，收录有现今许逸民先生校点《庾子山集注》本所能看到的庾信的大量作品，但是因其收录之多，难免不出现错误。《文苑英华》卷九百六十四《妇人二》收有《彭城公夫人尔朱氏墓志》、《东平夫人李氏墓志》两文，视作“庾信”作^③，其实此二文均是杨炯作品。《四库全书总目·庾子山集提要》曰：“集末《彭城公夫人尔朱氏墓志铭》、《伯母东平郡夫人李氏墓志铭》，并考核年月，证以《文苑英华》，知为杨炯之文，误入信集。辨正亦颇精审，不以稍伤芜冗为嫌也。”《四库全书总目·杨炯集提要》曰：“《文苑英华》载其《彭城公夫人尔朱氏墓志铭》一首、《伯母东平郡夫人李氏墓志铭》一首，列庾信文后，明人因误编入信集中。此本收《尔朱氏志》一篇，而《李氏志》仍不载，则搜罗尚有所遗也。”另，《文苑英华》卷一百九十八有诗曰：“虏阵横比荒，胡星耀精芒。羽书速惊电，烽火昼连光。虎竹投（一作救）边急，戎车森已行。明主不安席，按剑心飞扬。推轂出猛将，连旗登战场。兵威冲绝漠，杀气凌穹苍。列卒（一作阵）赤山下，开营紫塞傍。孟冬风沙紧，旌旃（一作旗、一作旆）飒凋伤。画角悲海月，征衣卷天霜。挥刃斩楼兰，弯弓射贤王。单于未（一作一）平荡，种落已奔亡。收功报天子，歌舞归咸阳。”题作“同前，庾信”。同前，指徐陵《出自蓟北门行》，意即庾信有《出自蓟北门行》一诗，其实此诗乃李白所作，见《李太白文集》。唐白居易原本、宋孔传续撰《白孔六帖》卷五有

①李峤撰，张庭芳注，胡志昂编：《日藏古抄李峤咏物诗注》，第44页，第46页，第102页，第104页，第107—108页，第135页，第146页，第161页。

②郭知达编：《九家集注杜诗》卷十七“近体诗”，四库全书本。

③汪士贤校《汉魏诸名家集·庾开府集》及《汉魏六朝诸家文集·庾开府集》、屠隆评点《徐庾集·庾子山集》、阎光世《文选逸集·庾子山集》、吴兆宜注《庾开府集笺注》均承《文苑英华》之误，视此二文为庾信作。张燮《七十二家集·庾开府集》、倪璠注《庾子山集》予以纠谬，指出此乃杨炯之文。

“虏阵横北荒，胡星耀精芒”下注：“羽书速惊电，烽火昼连光。单于四平荡，种落自奔亡。李白《蓟门行》”；宋杨齐贤集注、元萧士贊补注《李太白集分类补注》，清王琦撰《李太白集注》等均视此诗为李白作，无误。《文苑英华》卷三百三十七《草木》有诗曰：“门前蜀柳先知春，风澹暖烟愁杀人。将谓止栽群楼下，不知迤逦连南津。南津柳色连南（一作溪）市，南去戎州三百里。夷陬蛮落相连接，故乡莫道心先死。我今帝里还有家，门前嫩柳插（一作披）仙霞。晨沾太一坛边雨，暮宿凤凰城里鸦。别来三载当谁道，门前年年绿阴好。春来定解飞雪花，雨后还应庇烟草。忆昔当年栽柳时，新芽茁茁嫌生迟。如今宛转拂著地，常向绿阴劳梦思。不道彼树好，不道此树恶。试将此意向野人，野人尽道生处乐。为报门前杨柳栽，我应来岁当归来。纵今树下能攀折，白发如丝心似灰。”题作“《门前柳》，前人。”前人，乃指撰《杨柳歌》之庾信，意即庾信有《门前柳》一诗，其实此诗乃唐崔珏之作。明周复俊编《全蜀艺文志》卷十八《诗·题咏上》、《御定全唐诗》卷五百九十一、《御定佩文斋广群芳谱》卷七十六《木谱·柳一》均载有此诗，为崔珏作品。

四、屠隆评点《徐庾集·庾子山集》将《赠周处士》、《寻周处士弘让》辑录为“庾信”作，乃以讹传讹。《文苑英华》刊刻后，在宋元时期流传并不甚广，直到明嘉靖四十五年（1566），胡维新等人根据“传抄本”重新刻印，才逐渐流传开来。由于胡维新等仅是翻刻，对《文苑英华》中的一些错误并不辨正，故后人沿误相传者多。在明人所编辑的《庾信集》中，比屠隆评点《徐庾集·庾子山集》本更早的几部，如朱承爵《庾开府诗集》（四卷）、朱曰藩《庾开府诗集》（六卷）、薛应旂序覆宋本《六朝诗集·庾开府诗集》均未收录此二诗。汪士贤校《汉魏诸名家集·庾开府集》及《汉魏六朝诸家文集·庾开府集》是目前存世的可以确定的最早的庾信全集，汪氏从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初学记》、《文苑英华》、《乐府诗集》等类书、总集中辑录出庾信的大量作品，进行点校，也并未将此二诗辑入《庾开府集》中。屠隆评点《徐庾集·庾子山集》受汪士贤本影响，在其基础上踵事增华，重新从《文苑英华》中辑录出庾信的多篇作品，在未加考辨之下将《赠周处士》、《寻周处士弘让》二诗误收进来，致使后来受屠隆本影响深刻的阎光世《文选逸集·庾子山集》、吴兆宜注《庾开府集笺注》、倪璠注《庾子山集注》均承此误，以讹传讹。

五、屠隆评点《徐庾集·庾子山集》前后大多数著述均视《赠周处士》、《寻周处士弘让》为“庾肩吾”作品。明冯惟讷编《古诗纪》九十、明曹学佺编《石仓历代诗选》卷八、《汉魏六朝百三家集》卷九十九《庾肩吾集》、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二百九十收有《赠周处士》、《寻周处士弘让》二诗，均视为庾肩吾作。明陆时雍编《古诗镜》卷二十一收有《寻周处士弘让》诗，亦视为庾肩吾作。其他，如唐骆宾王撰、明颜文选注《骆丞集》卷二《秋日山行简梁大官》、《棹歌行》注及卷四《冒雨寻菊序》注，顾炎武撰《日知录》卷二十五《大小山》条、赵殿成《王右丞集笺注》卷十五《过太乙观贾生房》注、《御选唐诗》卷十六于武

陵《赠王隐人》注、《御选唐诗》卷三十二《补编》戎昱《早梅》注、《御定佩文韵府》卷十三之四《上平声十三·元韵四·门·桐门》、《御定佩文韵府》卷二十六之二《下平声十一·尤韵二·赤松游》条、《御定骈字类编》卷一百八十九《草木门十四·桂·桂白》条、《御定佩文斋广群芳谱》卷五十五《果谱》均引用两诗中诗句，作“庾肩吾作”，为正。明王志庆编《古俪府》卷五、《御定佩文韵府》卷二十七之三《下平声十二·侵韵三·琴·白雪琴》条、《御定佩文韵府》卷一百之三《入声十一·陌韵三·白·桂白》条、《御选唐诗》卷十《五言律·唐太宗皇帝》《仪鸾殿早秋》注引用两诗部分诗句，作“庾信作”，为误。

综上可见：明屠隆评点《徐庾集·庾子山集》沿袭了《文苑英华》之错误，将《赠周处士》、《寻周处士弘让》二诗误辑入《庾子山集》中，清吴兆宜、倪璠等在笺注时并未作出考辨，以讹传讹，其实此二诗乃为庾肩吾之作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南昌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